

包头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,梳理2023年包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包头海关办公室(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1号包头海关,邮政编码:014030,联系电话:0472-2745114,电子邮箱:btlizimeng@customs.gov.cn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按照总署、总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,为切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我关结合实际,进一步强化职责落实,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,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以为企业办实事为出发点,积极探索“政务公开+为企业服务”融合发展新路径,以公开促服务,以服务促发展,打造“一路关助,包你满意”政务公开服务品牌,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一)积极落实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认真履行法定主动公开职责,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海关信息公开,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全年公开行政处罚4条/次,公开采购公告10条/次、中标公示7条/次、政府采购意向4条/次、合同公示4条/次、涉案财

物拍卖公告2条/次、双随机一公开51条/次、预决算2条/次、通知公告11条/次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。全年共收到“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”1份，已规范办结。

（二）持续畅通政策咨询和政务服务渠道。从企业最关心、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，包头海关结合主题教育抓实“四下基层”，班子成员带队主动上门讲政策、问需求、答疑解惑，现场协调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12个，并就企业关心的税政改革及海关各类最新优惠政策进行解读，将政策包通过“面对面”精准推送直达企业。持续简化优化企业备案流程，助推辖区外贸市场主体快速增长至1953家。积极落实煤炭进口零关税等惠企政策，组建保障进口煤炭工作专班，提供“6×12小时”通关保障，助力进口煤炭突破500万吨，达528.4万吨，刷新口岸开关以来历史新高。全面落实高级认证企业优先办理事项，赴多家企业现场开展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政策宣讲，加快推进辖区骨干外贸企业AEO信用培育，扶持更多优质企业通过认证。深化“百人联千企力行促外贸”活动成效，建立70家重点企业名录库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具体落实措施34条，通过“点对点”联系渠道，累计推送政策350条次，协调解决问题46个，打通服务企业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更新完善《包头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和《政务服务目录清单》以及

重点业务办事指南、办事机构联系方式等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工作职责和办理时限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、内容准确。主动对接12345市长热线平台，录制并完善海关知识库529条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，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联动处置的运行机制，做到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落实。在办事大厅开辟政务公开专区，配备公示栏、电子屏、查询机等实体平台，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区、自助业务办理区、业务咨询服务区等，并配置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，为办事企业提供全天候便利政务服务。同时，在服务窗口设有AEO、RCEP等业务办理专窗，设置党员示范岗，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，努力提供最优质的服务，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0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 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针对现有工作机制需不断巩固深化的问题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研究落实总署总关相关文件规定，细化制定并发布了《包头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和《政务服务目录清单》以及重点业务办事指南、办事机构联系方式等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工作职责和办理时限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、内容准确。二是针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花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，完善政务公开基础设施建设，在办事大厅开辟政务公开专区，配备公示栏、电子屏、查询机等实体平台，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区、自助业务办理区、业务咨询服务区等，并配置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。同时，在服务窗口设有 AEO、RCEP 等业务办理专窗，设置党员示范岗，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、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，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提高。二是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监督形式大多为被动接受上级检查，自觉进行自查、抽查意识薄弱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